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康威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7.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26,607.00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202.10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项目核准情况 |
|----|---------------|----------|-------------------------|
| 1 |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 56,367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8号】 |
| 2 |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 40,424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50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327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7号】 |
| 4 |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 950万美元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1号】 |
| 5 |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 977万美元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2号】 |
| | 合计 | 126,607 | |

【注】：上表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7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降低财务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以下变更使用事项：

1、取消以募集资金投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和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本次变更所涉的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原计划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海外地区投资购买办公、装配及仓储场地及设备，但是受近一段时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故公司考虑拟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短期内对所需场地采取以租代购的形式，实施美国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布鲁塞尔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待国际资产价格趋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和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2 个项目的投资。截止 2010 年末，海康威视已在国内开设 28 家分公司，在海外设立美国、香港、印度、荷兰、迪拜和俄罗斯等 6 家分支机构。近期还计划在英国、法国及南美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本次变更所涉及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10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达产年新增销 售收入(万元) | 达产年新增净 利润(万元) | 核准部门及文号 |
|----|--------------------|--------------|-------------------|------------------|-----------------------------|
| 1 |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 务中心项目 | 950 万美元 | 2,100 万美元 | 136 万美元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 外资(2008)621号】 |
| 2 |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 务中心项目 | 977 万美元 | 2,625 万美元 | 105 万美元 |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 外资(2008)622号】 |
| | 合计 | 13,489 | 33,075 | 1,687 | - |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对应替代以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实施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近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国内营销网络。2010 年公司即在兰州、贵阳、乌鲁木齐、哈尔滨和呼和浩特设立了分公司，2011 年拟将继续在长春、宁波、厦门等地区新设分支机构。完善的国内营销网络为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0 年公司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95,564.88 万元，同比增长

78.57%。

公司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的计划在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 12 个城市展开，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办公场地业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公司将根据以上 12 个城市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业务及人员的规模情况及未来业务预期，择机购入合适物业作为所在地分公司办公用途。

公司预计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计划需要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如有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如有剩余部分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0,547.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8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07%。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稳步增长有赖于公司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铺设与搭建。

随着 2010 年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海康威视进入了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尤其是国内市场，伴随各地分公司规模扩张加速，分公司人员数量也从 2009 年底的 604 人跃升至 2010 年底的 983 人，增长幅度达到了 62.75%。同时，公司预计未来年度国内各地分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数量仍将维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办公场地拥挤、办公环境嘈杂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海康威视国内各地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因此以往逐步增加租赁办公场地用于各分公司经营的模式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

最近一段时间，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此背景下各地房地产市场都进入了相对稳定期，公司希望以此为契机完成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等分支机构的办公场地购置。公司各级分公司是海康威视面向各地客户的一线机构，其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员工状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海康威视本次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促进业务规模，减少

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_____

伍前辉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 月 17 日